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2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关于其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7日,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分两笔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11日和2020年5月14日。同日,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补充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28日。2019年5月20日,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4%)分两笔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11日和2020年5月14日。以上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118,08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47%;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1,083,65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9.28%。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4%),累计质押1,201,73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82.45%。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补充质押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2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亿利集团于2019年5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其中有限售流通股64,9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1,28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0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6.71%,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亿利集团为亿利洁能的控股股东,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收入稳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19年5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的通知,获悉步长(香港)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1日,步长(香港)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7,188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质押期限从2019年5月20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上述质押股份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8.110%。2019年5月21日,步长(香港)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步长(香港)共持有步长制药377,659,386股股票,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42.609%,步长(香港)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60,342,95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936%,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3%。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步长制药460,154,354股股票,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51.916%。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股票总数为260,342,955股,占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56.577%,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由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步长(香港)前次股份质押的质权人)针对步长(香港)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贷款提供的担保进行质权人变更。因此,步长(香港)本次将步长制药股票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后续将前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将在步长(香港)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步长(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止损线时,步长(香港)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41499),并对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645,390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5月20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该账户内的645,39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5月23日完成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6,651,659股减少为456,006,269股,注册资本由456,651,659元减少为456,006,269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56,076	49.28%	645,390	224,410,686	49.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95,583	50.72%	0	231,595,583	50.79%
合计	456,651,659	100.00%	645,390	456,006,269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前期涉诉及投资损失等事项

1、违规担保涉诉进展情况。前期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涉诉公告,恒天中岩就其与正和兴业、唐万新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追加公司为被告,涉案金额6.77亿元,其后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回复我部前期问询函时表示,上述诉讼涉及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任董事会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前对该担保不知情,公司对原告方出示的《保证合同》上印章真伪无法确认,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年报显示,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尚未就是否正式立案侦查作出明确答复。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公司回复问询函时,上述事件有无相关进展;(2) 请公司自查上述事件各环节所涉及公司现任或时任董监高并列示,明确说明相关责任方。

2、公司及管理层与"德隆系"相关情况。前期公司因违规担保等多起事项涉诉,涉案主体涉及唐万新等"德隆系"成员,媒体报道质疑公司前任管理层与"德隆系"存在关联。请公司结合前期回复问询函情况,以表格形式统一列示并说明当前公司、公司现任董监高、公司前任董监高、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前期收购浙江犇宝及鼎亮汇通的全部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德隆系"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3、募集资金无法归还情况。前期临时公告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前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25亿元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多数被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其中1.2亿元贷款与公司前期认购长沙泽洺有限合伙份额1.7亿元中的1.122亿元从资金流向上判断存在关联,其他部分资金无法判断直接关联性,但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事项使用的投资资金均依赖于银行借款,而上述借款中4.147亿元用于归还以前年度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情形,公司截至目前在问询函回复的基础上是否已开展进一步核查,并说明相关进展;(2)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中被认定与前期对外投资损失事件存在直接关联的部分, 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就相关款项进行追讨及当期进展,并补充说明相关责任人认定情况;(3)请补充披露前期作出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决议的公司相关责任人;(4) 前期问询函回复表示,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就前期的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前任管理层的失职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处理,截至2019年3月12日尚未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受理的书面通知。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的相关进展,后续拟继续采取何种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4、与中润资源的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亿元,被担保方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下称中润资源),截至报告日,中润资源尚未归还上述借款,其全资子公司已将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抵押给借款银行用于抵押借款,拟将所得款项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前期临时公告显示,2016年2月24日,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累计5亿元,互保期限为3年,2018年7月31日,中润资源在还清前期由公司担保的3亿元借款后续借2.5亿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1月28日,仍属于公司担保范围内,其中2.18亿元为借新还旧,被烟台银行划入关注类。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任及时任董监高与中润资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润资源提供互保的原因;(2)上述2.5亿元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当前是否已出现逾期,如是,请补充说明上述逾期担保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自身权益;(3)其他应收款科目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向中润资源拆借资金余额2500万元,账龄为2-3年,坏账准备期末余额500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公司治理情况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年报显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判定主要依据为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后,金志昌顺、金志昌盛、刘志臣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均离职或被罢免, 刘志臣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决策、主要股东单独及合计持股比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来源等,补充说明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仍认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应说明判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2)前期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提案的7名股东分别为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鸿裕)、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杭州鸿裕、上海关山、绵阳泰合3名股东拥有实际提名权力。当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多数为此次提名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7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当前任意一方或多方是否能够对公司高管层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并请说明未将上述一方或多方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3)年报中认定公司目前所处的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决策流程形成不利影响,并说明拟应对措施。

6、内控制度情况。前期公司前后出现多起对外投资损失事件,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中表示不能排除前任管理层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自相关事件发生以来,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当前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进展;(2)当前公司是否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机制,能否有效保障不再出现前述类似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经营业绩及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7、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66亿元、11.81亿元、14.13亿元、12.20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85亿元、1.56亿元、4.10亿元、-0.5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5亿元、13.08亿元、13.04亿元、1.35亿元。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各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历史同期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1)各季度归母净利润波动剧烈,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补充披露在归母净利润环比增加值相对较小的情况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于第二季度显著上升原因的原因;(3) 结合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公司应用套期保值策略及本年度大额计提减值等情况,分析公司第四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归母净利润均环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内业绩及油气产量增长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3.9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92.15%,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63.91%,作为主要产品的油气销售量同比增长213.35%。因合并范围在时间上存在差异,如按全年口径相比,合并营业收入同比增幅约为73%,生产成本同比增幅约为71%,油气销售量同比增幅为62%。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按全年口径测算增幅的具体计算过程,在排除合并范围的影响后本报告期业绩仍实现较大增长的原因;(2) 油气产销量同比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产销量情况分析表均显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石油和天然气,请公司补充说明当前是否已存在天然气开采及销售业务,如是,请说明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列示数据是否为油气合并计算下的桶油当量,列示油气当量换算系数,并在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分项列示石油、天然气的分产品产销数据。

9、海外油田资产业绩表现情况。年报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下称Moss Creek)实现净利润19.59万元。公司前期发布的2018年半年报显示,2018年上半年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应Hoople油田资产,下称浙江犇宝)、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应Hoople油田资产、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下称鼎亮汇通)分别实现净利润0.43亿元、3.5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Moss Creek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按Hoople油田资产、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分项予以列示;(2)在此基础上,分析上述油田资产经营业绩是否达到前期收购时相关盈利预测,如未达到,请结合项目前期资金投入、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原因,是否涉及资产减值,公司后续有无相关对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客户集中度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高达99%。请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列示前五名客户基本信息,并结合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订单规模等,分析其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当前客户及订单项目情况,分析说明当前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并明确公司在未来经营中针对此问题拟采取何种改善措施。

11、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及套期保值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93亿元,对当期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为石油套期保值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请公司补充说明:(1)财务报告附注中"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套期"等部分勾选"不适用"的原因,并依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保证金规模、主要业务风险、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风险控制措施等;(2)年报显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中涉及产生预计利润及预计损失的部分。请补充说明公司套期保值策略中是否涉及卖出类期权头寸,如是,请分析说明该部分头寸系独立头寸还是期权投资组合策略的组成部分,应用卖出类期权头寸是否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油价风险的预期目的一致, 针对卖出类期权单边潜在损失不存在上限的特点,补充说明公司采取何种头寸管理策略进行风险控制,并结合相关压力测试评估情况,说明上述风险是否严格可控;(3)近期公司发布2019年一季度报告显示,2019一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63亿元,同比下滑291.30%,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30亿元, 请公司分项列示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情况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套期保值策略等,补充说明造成上述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原油销售价格上行产生的收益形成对冲。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12、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针对涉诉的账面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86亿元,涉及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等6亿元其他应收款、霍尔果斯智元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其他应收款、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5亿元其他应收款、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是否表明上述事项涉及资产已存在较大可能性无法收回前期款项,公司当前及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13、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从11.30亿元降至0.21亿元,同比下滑98.15%,主要系理财产品大幅减少。请公司结合理财产品的具体项目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下降的原因。

14、固定资产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8.92亿元,同比增长153.58%,主要系美国子公司水处理设施新增投资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列示上述增加金额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2)随着公司油气业务规模不断开展,上述项目是否涉及后续投入,若是,请测算并补充披露预计后续投入金额。

15、应收账款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5.35亿元,同比增长45.98%,其中99.53%的金额均被划入个别认定组合,因按月结算、不存在无法回收风险而不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确定上述计提坏账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6、预付款项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2.12亿元,同比增长371.47%,主要系向上海尊鸳酒业集团有限公司预付款项1.55亿元,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72.89%。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用途,款项形成的合理性,尚未结转的原因。

17、其他应收款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5.76亿元,在按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款项性质为"油气资产联合开发运营的其他各方"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5.27亿元,绝对金额较大,且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列表形式分项披露该笔其他应收款对应的主要联合开发运营方及应收金额, 并补充说明将其列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原因;(2) 补充披露对该笔款项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况。

18、油气资产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油气资产由154.57亿元增至212.71亿元,同比增长37.61%,主要为油气开发资本性支出增加,附注显示本期增加金额73.16亿元。请公司补充列示上述增加金额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

19、其他应付款情况。年报显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11.46亿元, 同比增长1293.98%,主要为代收油气销售收入款大幅增加10.57亿元。请公司结合油气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上述项目大幅增加的原因。

20、财务费用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2.64亿元,同比增长1765,72%,主要为美国子公司提前归还借款产生1.49亿元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提前归还借款费用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为一次性罚息;(2) 借款手续费摊销金额较高的原因,后续待摊销部分余额,预计是否将持续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本回询函,并于2019年6月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5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0日至5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2019年4月11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其中提到,公司近日发现,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自查,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相关,但均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三)2019年4月11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其中提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第13.4.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2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2019年4月12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其中提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关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矿业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刚泰矿业名下证券代码为600687刚泰控股的365,440,057股的股票;关于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集团实现担保物权一案, 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 法院裁定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为600687刚泰控股的174,299,695股的股票。

(五)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2号),并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7号),并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拍卖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六)2019年4月19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提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涉案金额约为130,521.86万元,其中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的预计涉案金额为81,364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49,157.86万元。

(七)2019年4月30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八)2019年4月30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其中提到,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九)201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其中提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号);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建刚先生、副董事长周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瑞俊先生、独立董事王小明先生于2019年5月9日收到甘肃证监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周锋、赵瑞俊、王小明等4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号)。

(十)201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其中提到,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十一)2019年5月18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其中提到,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需要相对充足的时间对部分事项进行认真核对,相关回复工作暂时无法在2019年5月17日前完成。因此,公司争取于2019年5月2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并为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十二)2019年5月21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其中提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甘调查字2019017号);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建刚先生、副董事长周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瑞俊先生、独立董事王小明先生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甘调查字2019018号、甘调查字2019019号、甘调查字2019020号、甘调查字2019021号)。

(十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5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2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诉刚泰集团等被告追偿权纠纷一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1民初990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369,634,17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刚泰投资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64,414,071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司法冻结徐飞君持有的腾达建设(证券代码:600512)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徐飞君持有的皖通高速(证券代码:600012)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69,63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83%;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票(369,634,172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投资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4,414,071股,占公司总股本4.33%;刚泰投资咨询持有的公司股票(64,414,071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毕天晓、崔树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